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国城矿业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8,500,000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882,075.48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117,924.5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21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8-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298,351.43	85,000.00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该项业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1,127,372.21元，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本次增资情况

（一）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国城资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国城资源净资产10,605.43万元作为交易对价，收购东矿公司所持有的国城资源100%股权，将国城资源变更为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国城资源注册资本金为6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东矿公司已实缴11,800万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补足剩余注册资本金48,200万元。本次收购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矿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交易，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补足国城资源注册资本金后，拟再使用募集资金26,300万元及自有资金3,700万元向国城资源进行增资，将国城资源注册资本金变更为90,000万元。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城资源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增资资金仍用于“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的投入。

以上国城资源股权变动，公司使用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国城资源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数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公司收购东矿公司持有的国城资源100%股权	10,605.43	自有资金
2	公司补足国城资源剩余注册资本出资额	48,200.00	募集资金

3	公司向国城资源增资	26,300.00	募集资金
4		3,700.00	自有资金

国城资源以上股权变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8,200万元补足国城资源注册资本金，拟使用26,300万元向国城资源增资，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74,500万元（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1亿元将于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向国城资源增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溶溶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4日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1,800万元
注册地址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瑞东大厦10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选矿及销售；金红石二氧化钛等钛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热电联产；副产高品质铁精矿的销售；化工技术的咨询
股权结构	东矿公司全资持有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国城资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总资产	14,095.81	6,382.60
净资产	10,605.43	6,196.7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36.21	-722.41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仍存放于原专项账户，只能用于“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国城资源、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议，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605.43万元向东矿公司收购国城资源100%股权，拟使用募集资金48,200万元补足国城资源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拟使用募集资金26,300万元、自有资金3,700万元向国城资源增资，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74,500万元用于向国城资源补足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并增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强

陈 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